

平乡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平乡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落实工作机制，不断完善各项制度，通过网站及其它媒体积极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平乡县民政局按照县政府的工作部署，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，坚持专人负责、把好时限、规范准确，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在组织领导方面，我局对“机构职能、公告公示”等子栏目加强动态管理与更新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重视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制度，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及时梳理我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，做到“立改废”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3 年民政局通过平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信息共 17 条，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均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局建立监督保障机制，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对投诉、举报、责任追究等事件做到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。加强社会监督，广泛听取社会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.375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 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 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公	1.属于国家秘 密	0	0	0	0	0	0	0

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及时、规范公开我局政务信息，但是还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

2024 年，我们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积极借鉴好的做法与经验，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把群众关心、关

注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 年，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